

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45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實施《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該條例）（第 506 章）連同其四條附屬法例，即《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和《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將於本年年底生效，旨在使《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得以在香港實施。該公約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旨在統一測試、檢查和批准貨櫃的標準，以及訂明貨櫃維修、檢驗和控制的程序，藉此確保搬運、堆垛或運輸貨櫃時的安全。

貨櫃擁有人、受託保管人和承租人務須留意，根據該條例，貨櫃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貨櫃獲有效批准和已有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固定裝設在其上，經妥善保養和定期檢驗，以及有適當地顯示最大操作總重量的標記。如貨櫃的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便須承擔上述責任。

律政司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和 2006 年 6 月 23 日憲報的第 1 號法律副刊載有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詳細內容。

如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船舶安全主任（電話：2852 4470；傳真：2543 7209；電郵地址：miss@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6 年 9 月 1 日
檔號：SD/MISS 117/1(3)